

一个针对中国的法案

如果法案目的要防止外国政府和政治组织对加拿大政治的干预，那么本应该对所有外国政府和政治组织(例如美国)一视同仁，应要求所有和其他国家政府机构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都必须强制登记，但赵锦荣这个提案只要求和个别“敌对国家”有联系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登记，虽然法案目前并没有列出哪些国家属于“敌对国家”，鉴于目前中加关系正处在历史最低潮，而且以这个法案的提案人赵锦荣的“反华”背景，不难猜到这条提案就是一个针对加拿大国内大陆华人团体和个人的法案，目的在遏制加拿大国内的任何亲中国言论，控制和监视各大陆团体和个人，所谓的防止外国干预其实就是一个幌子。

什么样团体和个人会 被认为是外国政府委托人

加拿大是个移民国家，少数族裔社区与祖籍国都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法案规定任何受到外国政府机构控制和影响的个人和团体都是外国政府委托人，如果按照这个定义，有以下行为的个人或团体将会被认